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22 號

聲 請 人 吳聰奇
林寶環
黃淑真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及第 163 條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之適用，牴觸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。(二)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6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4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非對不作為進行規範、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之「不正當方法」屬難以理解且非行為人所能預見之概念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(三)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詮釋存有疑義，顯然牴觸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

審查部分，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適用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0 日